

## 中國文化大學赴大陸姐妹校交換保證書

本人\_\_\_\_\_ (學生)於本校就讀\_\_\_\_\_ (系所)，經由面試及遴選獲2024年春季學期赴大陸交換之推薦資格，錄取後將至大陸姐妹校\_\_\_\_\_ 研修課程，期間之相關事宜如下：

1. 學生家長同意事宜：**25歲(含)以下**交換生報名必須徵求**家長同意**(簽章)，並考量姐妹校交換學校之住宿費、生活費、簽證費、往返機票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及可能延畢等事宜。
2. 兵役事宜：**依役男出役處理辦法規定**，本校赴大陸姐妹校交換生之役男須經本校向縣市政府辦理役男出境申請，經核可後，交換學生請持縣市政府公函及護照至兵役單位蓋章，並須於**核准期限內回台**。
3. 學費繳費事宜：赴大陸姐妹校交換之學生，因須保留本校學籍，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學雜費，如為自費交換生則亦須繳姊妹校之費用。
4. 學分抵免事宜：學生赴大陸姐妹校研修課程，須符合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返台後依規定以姊妹校成績單辦理學分登錄，如未符合規定修畢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將須延畢完成課程。姊妹校成績單依各校作業時間寄出，學分登錄相關事宜需自行斟酌。
5. 本校赴大陸姐妹校交換學生應確實瞭解相關作業辦法、權益及義務，並同意配合辦理。
6. 赴大陸姐妹校交換學生應**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7. 經錄取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個人因素考量放棄交換生資格以及在交換期間中輟學業，如果需因個人原因放棄錄取資格與於交換期間中輟學業，將影響未來申請交換之權益。
8. 交換期間需遵守台灣及大陸姐妹校之相關規定，且需依規定應返台時間即時返回，不得脫隊或是超過規定時限滯留當地。
9. 凡經推薦錄取後，不得要求更換姐妹校與交換時間。若已繳交保證書而放棄者，除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之外(需付具體證明)，將影響未來申請交換之權益。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立 具 保 證 人： (簽章)

家 長 / 法 定 代 理 人： (簽章)